

飞灰填埋库区陈腐垃圾开挖清运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QJX-2020-697

项目名称：飞灰填埋库区陈腐垃圾开挖清运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HNQJX-2020-697

甲方：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乙方：海南聚天人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2日

甲方：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乙方：海南聚天人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1月4日飞灰填埋库区陈腐垃圾开挖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QJX-2020-697)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41.5元/吨,开挖清运总量暂估为3.8215万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每日开挖转运150吨。

2、工作要求:开挖过程中确保飞灰填埋场边坡和底层防渗膜完好;运输过程中确保不出现垃圾及渗滤液外溢;每日开挖转运完成后,应将垃圾堆体作业面进行封闭覆盖,确保雨水不进入、臭气不外泄。

二、工期及地点: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屯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三、付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进场作业,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乙方在达到开挖清运总量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进度款;乙方在达到开挖清运总量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0%进度款;乙方在开挖清运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实际开挖清运总量结算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开挖清运,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开挖清运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开挖清运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新华路6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 1 月 12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4层1408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 1 月 12 日



招标代理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年 1 月 12 日

